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23号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你公司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以下简称“公告”）显示，你公司预计2022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亏损14亿元至亏损21亿元。业绩变动主要原因为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确认大额投资损失、产值规模下滑固定成本仍在发生等原因。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做出书面说明。

1. 公告显示，公司对恒大客户相关应收款项计提了大额减值准备，请你公司说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对恒大客户应收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值、账龄、逾期情况及减值计提情况等），并结合客户信用风险及回款情况说明你公司对相关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依据，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合规性、合理性。

2. 公告显示，公司因出资珠海建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珠海建赢”)的恒大债权未能按照预期实现处置收益,公司针对该投资按持股比例确认了大额投资损失。请说明你公司出资珠海建赢的相关会计处理、确认初始投资成本的确认依据、恒大债权未能按照预期实现处置收益的原因、大额投资损失确认的依据及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3. 公告显示,公司产值规模下滑、净利润亏损,同时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 1-9 月营业收入 2,773,842,873.86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1.99%,归母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2,300.8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93,389,046.72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55.71%,请你公司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你公司业绩波动的原因,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2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2 月 2 日